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fb/content/post_9116097.html)

附錄

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進一步促進總部經濟發展扶持辦法的通知
穗南開管辦規〔2023〕4號

各鎮（街），開發區（區）各部門、各直屬機構：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進一步促進總部經濟發展扶持辦法》已經管委會、區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發改局反映。

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3年7月17日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進一步促進總部經濟發展扶持辦法

為落實《國務院關於印發廣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粵港澳全面合作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22〕13號）的有關精神，突出總部經濟導向，增強本區對總部型企業的吸引力，培育與引進一批高能級、有影響力的總部型企業，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和區域帶動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動打造立足灣區、協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戰略性平台，特制定本辦法。

第一條 落戶獎。對新落戶並認定的總部型企業，最高按企業上一年度在本區經濟貢獻總額的20%，給予企業最高3000萬元落戶獎勵。

第二條 支持企業持續經營發展。

（一）**經營貢獻獎。**對新引進或新認定的總部型企業，按企業類型、經濟貢獻增長情況，最高給予企業區級經濟貢獻95%的獎勵。

（二）**股權行權獎。**總部型企業上市後，企業高級管理人才和員工股票期權行權、限制性股票解禁、取得激勵股權和處置前述激勵股權，最高按照個人上一年度地方經濟貢獻的80%給予獎勵。

第三條 產業用房補助。鼓勵總部型企業實地經營，對進駐區內重點集聚區的總部型企業給予最高3年的辦公用房免租扶持。在區內購置自用辦公房產的，按每平方米2000元給予最高1000萬元的一次性購置補貼。在區內租賃自用辦公用房、工業廠房、倉儲用房的，最高按每平方米50元/月給予租金補貼，補貼期限最長3年，每年補貼最高300萬元。

第四條 固定資產投資獎。對總部型企業新增的固定資產投資（含關鍵性技術更新改造，不含購買土地房產費用），按照項目實際總投資額給予一次性獎勵。其中，投資額100億元

(含)以上、50亿元(含)-100亿元、10亿元(含)-50亿元的,分别给予5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奖励。

第五条 提升能级奖。对首次上榜世界500强、世界10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中国零售10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并购重组奖。对总部型企业并购控股上市挂牌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并迁入本区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第七条 对外投资奖。支持总部型企业“走出去”,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共建“一带一路”,对在2个以上“一带一路”境外国家、地区或港澳台地区采取直接投资、并购等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经国家、省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单个项目实际汇出投资额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政府优质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型企业可独立申请或者联合申请建设总部办公大楼。实施重点协调与服务专员对接机制,将总部型企业项目纳入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为总部型企业提供市场拓展、场景对接、资本赋能、人才引进等服务。对总部型企业,在“南沙人才卡”、人才住房、交通出行等方面予以便利支持。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享受广州市总部政策扶持并落户本区的总部型企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3年1月1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期间落户的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3年7月18日印发